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581號

聲請人 臺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球時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